

表 7-1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實施情形表

11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性別平等教育	混齡	上	健康與體育	奇妙的生命	1-5	4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	我懂你的心	3-5	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混齡	下	特需(社會技巧)	性別大不同	6-10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	我懂你的心	6-10	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混齡	下	特需(社會技巧)	我們這一家	1-5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活動	我們這一家	16-17	1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混齡	上	綜合活動	用繪本說說家	18-20	1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2 小時
		上	特需(社會技巧)	情緒變變變	6-10	4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環境教育	混齡	上	國語文 A 組	自然之美	6-10	1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	自然科學	動物的生存	13-15	1	
		下	國語文 A 組	自然有約	1-5	1	
			國語文 B 組	生命之美	11-15	1	
			閩南語文	生命之美	11-15	1	
			自然科學	大樹小花我愛你	11-12	1	
			綜合活動	地球只有一個	16-20	1	
交通安全課程	混齡	上	社會	家鄉的位置和交通	1-5	5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統整課程	樸城遊記	16-20	1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混齡	上	綜合活動	化解危機總動員	8-10	1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特需(生活管理)	安全小達人	16-20	5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